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电力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适用本制度。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

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证券发行核准或备案文件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证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新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收支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